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研字〔2015〕41号

关于制定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 指导意见

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，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按一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制定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工作，现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密围绕学校建设世界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定位，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，突出学科特色与优势，制定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和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目标，具有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分层次、分类别学位授予标准，不断提升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 学位授予标准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、提升学科建设水平、促进学术交流等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长远规划、认真研究、广泛调研、科学论证、系统谋划。

(二)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学科发展实际，准确把握学科定位，确定发展战略目标，提出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。积极借鉴国内外同类高水平学科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，在国家发布的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基础上，制定体现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特色的、更高水平的质量标准。

(三) 学位授予标准应体现研究生教育的分类评价标准，注重质量内涵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，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。学位授予标准和人才培养目标是研究生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。

(四) 学术学位授权点按照一级学科统筹制定，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均纳入到相关一级学科制定；专业学位授权点按类别（领域）分别制订；对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，可根据需要分门类制定学位授予标准。

(五) 以本次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为契机，修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，建立激励机制，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。

三、制定范围

本次制订各层次、各类别的学位授予标准，涵盖我校所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，具体目录见附件1。

四、基本内容

根据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和《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，学位授予标准应包括：学科（专业）定位和发展目标、获本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、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、应接受的实践训练，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内容，编写大纲见附件2-3。

五、工作组织

（一）由各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成立本学科、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标准制订工作机构，包括领导机构、专家小组、工作小组，成员应包括所涉及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、企（事）业单位专家、导师和研究生代表等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科、专业学位授权点学位标准制定工作。实行牵头单位院长负责制。

（二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学位授予标准。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学位授予标准。

（四）研究生院负责制订工作方案、咨询、协调及过程管理。

六、进度安排

序号	主要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负责单位
1	完成学位授予标准制定（初稿）、征求意见、修改完善	11月	牵头单位及相关二级单位
2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标准	12月上旬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3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授予标准	12月下旬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
4	上传至全国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，发布实施	2016年1月底	研究生院
5	试用新学位授予标准	2016年9月	研究生院

七、本次制订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从2016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适用。

附件:1.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录

- 2.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编写大纲（学术学位）
- 3.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编写大纲（专业学位）

中南大学

2015年11月12日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2015年11月12日印发